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1,716.18	275,452.31	24.06
营业利润	67,334.92	54,927.67	22.59
利润总额	67,248.66	55,066.74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08.75	46,692.34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44.11	42,702.64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48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10.25	增加1.36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482.87	626,854.81	增加2.08%
总资产	994,895.52	469,610.31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852.62	56,981.7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84	0.58

注：本报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7亿元，同比增长24.06%，利润总额7.72亿元，同比增长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亿元，同比增长20.17%。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完善业务布局，强化区域合作，不断推进业务和客户结构优化，抓住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发展机遇，技术服务业务有效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基建市场，专用车改装及销售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利润增长新动能大同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以及公司薪酬的履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2020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内网发布了《关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人员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公司监事会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未收到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符合监事会的核查程序，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7. 激励对象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Ninebot Limited”)公开发行存托凭证70,409,170份，发行价格18.94元/份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6,997.2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了德师验字(验)字(20)第006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680610806，截至2021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31,591,457,7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68,996,700.00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4,9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6,899,297.22元。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置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税收、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循前述约定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解冻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彭羽、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680610806，截至2021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31,591,457,7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68,996,700.00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4,9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6,899,297.22元。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置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税收、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循前述约定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解冻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彭羽、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680610806，截至2021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31,591,457,7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68,996,700.00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4,9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6,899,297.22元。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置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税收、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循前述约定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解冻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彭羽、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680610806，截至2021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31,591,457,7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68,996,700.00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4,9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6,899,297.22元。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置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税收、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循前述约定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解冻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彭羽、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680610806，截至2021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31,591,457,7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68,996,700.00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4,9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6,899,297.22元。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置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税收、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循前述约定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解冻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彭羽、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680610806，截至2021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31,591,457,7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68,996,700.00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4,9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6,899,297.22元。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置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税收、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循前述约定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解冻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彭羽、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30680610806，截至2021年1月5日，专户余额为31,591,457,78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268,996,700.00元；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4,96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资金不超过136,899,297.22元。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置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税收、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循前述约定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解冻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彭羽、刘爱亮可以在乙方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德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博(北京)”)于2021年1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甲 方(发行人)：Ninebot Limited

甲 方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 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